

证券代码：836637 证券简称：海惠新材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7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7 日 12: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沈忠律师、邹哲希律师。

（七） 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纬三路公司会议室。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三、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企业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或合伙企业股东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和单位盖章）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5月7日8:45至9:45

#### （三） 登记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纬三路公司会议室

### 四、 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纬三路

邮政编码：471012

联系电话：0379-66912699

传 真：0379-66959219

联 系 人：韩序宗

（二） 会议费用：此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 《关于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关于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十) 《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十一) 《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洛阳海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